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11月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密集偵辦 2 件妨害選舉案件

嚴查不法 以維護乾淨選風

一、臺北地檢署日前接獲有關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連署賄賂情資，即指派檢察官積極偵辦，分別由：

(一)林岫璵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，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執行搜索 5 處，拘提被告 5 人到案。訊問後認唐姓被告等人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連署人行賄罪嫌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命唐姓被告具保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，另劉姓、海姓、張姓及李姓被告則分別命具保 5 萬元、3 萬元、2 萬元及限制住居。

(二)林鎡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於同(31)日執行搜索 6 處，訊問被告 8 人、證人 3 人。訊問後認李姓被告等人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連署人行賄罪嫌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於今(1)日凌晨命李姓被告具保 60 萬元、許姓被告具保 15 萬元，另郭姓、賴姓、王姓(男)、高姓、王姓(女)及潘姓被告，則分別命具保 10 萬元、8 萬元、7 萬元、5 萬元、5 萬元、4 萬元。

二、臺北地檢署對於任何選舉不法案件，均將持續戮力嚴查，以維本次選舉公正、淨化選風。